

· 深圳 ·

税收法规

汇编

深圳市税务局编印

深圳税收法规汇编

• 4 •

深圳市税务局编印
一九九五年元月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流转税

一、综合规定

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税问题的通知〔深税发(1994) 457号, 1994年8月1日〕 (2)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学校办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深税发(1994) 488号, 1994年8月17日〕

..... (4)

关于民政福利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深税发(1994) 489号, 1994年8月13日〕 (7)

关于销售电力税收问题的通知〔深税发(1994) 559号, 1994年10月7日〕 (11)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征收流转税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深税联发(1994) 44号, 1994年11月8日〕 (13)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

物税收问题的通知〔深税联发（1994）65号，1994年11月23日〕 (16)

二、增值税

转发关于人民银行配售白银征税问题的通知〔深税发（1994）515号，1994年9月3日〕 (22)

关于电力企业各种价外费用如何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深税发（1994）562号，1994年10月5日〕

..... (25)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几个业务问题的通知〔深税联发（1994）4号，1994年10月13日〕

..... (28)

转发关于进口种子（苗）、种畜（禽）和鱼种（苗）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通知〔深税联发（1994）27号，1994年10月31日〕 (30)

转发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深税联发（1994）64号，1994年11月23日〕 (34)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色金属焙烧矿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通知〔深税联发（1994）97号，1994年12月15日〕 (52)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几个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深税联发（1994）100号，1994年12月20

日) (53)

三、营业税

转发关于营业税若干征税问题的通知〔深税发(1994) 485 号, 1994 年 8 月 21 日 (58)

转发关于广东省保险业免征营业税具体险种的通知〔深税发(1994) 532 号, 1994 年 9 月 10 日〕 (62)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尔夫球俱乐部税收问题的通知〔深税联发(1994) 6 号, 1994 年 10 月 14 日〕 (63)

关于工会疗养院(所)征免税问题的补充通知〔深税联发(1994) 7 号, 1994 年 10 月 13 日〕 (65)

转发关于对经营医学美容康复业务收入征免营业税问题的通知〔深税联发(1994) 9 号, 1994 年 10 月 21 日〕 (67)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力调整试验收入适用税目问题的通知〔深税联发(1994) 45 号, 1994 年 11 月 8 日〕 (69)

关于单位或个人从事防疫病虫害防治业务所取得收入征免营业税问题的通知〔深税联发(1994) 46 号, 1994 年 11 月 8 日〕 (71)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力调整试验收入适用税目问

题的通知〔深税联发（1994）45号，1994年11月8日〕 (73)

关于单位或个人从事防疫病虫害防治业务所取得收入征免营业税问题的通知〔深税联发（1994）46号，1994年11月8日〕 (75)

关于外商投资跨境运输企业税收问题的通知〔深税联发（1994）73号，1994年12月5日〕 (77)

关于建安企业收取的临时设施费、劳保基金和施工机构迁移费应征营业税的通知〔深税联发（1994）77号，1994年12月6日〕 (80)

关于对证券交易营业税几个政策问题的批复〔深税联发（1994）104号，1994年12月22日〕 (81)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业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深税联发（1994）108号，1994年12月22日〕 (82)

关于对从事各种设备调整试验所取得的调整试验收入应按“服务业”税目征收营业税的通知〔深税联发（1994）119号，1994年12月29日〕 (83)

第二部分 企业所得税

转发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有关项目解释的通知

〔深税发（1994）520号，1994年9月7日〕 (88)

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明确农村信用社主管部门提取管理费问题的通知〔深税发（1994）535号，1994年9月10日〕 (90)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及其雇员提存、支用住房公积金有关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深税发（1994）557号，1994年9月25日〕 (92)

转发关于农村信用社清产核资几个政策问题的通知〔深税联发（1994）37号，1994年11月1日〕 ... (95)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兼营生产性和非生产性业务如何享受税收优惠问题的通知〔深税联发（1994）39号，1994年11月1日〕 (97)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部门所属企业交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深税联发（1994）69号，1994年11月24日〕 (100)

转发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对教育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深税联发（1994）94号，1994年12月12日〕 (105)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农村信用社主管部门提取管理费形成的资产产权界定问题的通知〔深税联发（1994）107号，1994年12月27日〕 (107)

转发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补充通知〔深税联发（1994）115号，1994年12月28日〕 (109)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农垦、农牧、渔业、水利、气象等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深税联发（1994）122号，1994年12月30日〕……………（112）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深税联发（1994）128号，1994年12月30日〕
……………（120）

第三部分 流转税、所得税综合规定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物资储备系统缴纳增值税、所得税的通知〔深税联发（1994）121号，1994年12月30日〕……………（126）

转发关于武警部队开展生产经营征税问题的通知〔深税联发（1994）125号，1994年12月30日〕……（127）

第四部分 个人所得税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教师条款的通知〔深税发（1994）500号，1994年8月23日〕……（132）

转发关于个人对企事业单位实行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取得所得征税问题的通知〔深税发（1994）552号，1994年10月13日〕……………（150）

第五部分 印花税、教育费附加规定

转发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补充通知〔深税联发(1994) 63 号, 1994 年 11 月 22 日〕 (154)

转发关于印花税违章处罚问题的通知〔深税联发(1994) 61 号, 1994 年 11 月 22 日〕 (156)

第六部分 征收管理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办法》的通知〔深税发(1994) 232 号, 1994 年 4 月 26 日〕 (160)

转发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问题的通知〔深税联发(1994) 24 号, 1994 年 10 月 14 日〕 (167)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地方税务机构分设后有关税务行政复议问题的通知〔深税联发(1994) 26 号, 1994 年 10 月 31 日〕 (172)

转发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停止涉及代开发票企业抵扣税款和办理出口退税的通知》〔深税联发(1994) 47 号, 1994 年 11 月 8 日〕 (175)

转发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停止涉及代开发票企业

抵扣税款和办理出口退税的通知〔深税联发（1994）47号，1994年11月8日〕 (177)

关于水电代销管理服务专用发票使用问题的补充通知〔深税联发（1994）75号，1994年12月6日〕 ... (179)

第七部分 发票管理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发票换票证》式样的通知〔深税发（1994）537号，1994年9月16日〕 (182)

转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办理伪造、倒卖、盗窃发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规定》的通知〔深税联发（1994）19号，1994年10月25日〕 ... (185)

转发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增值税专用发票计算机稽核办理》的通知〔深税联发（1994）25号，1994年10月28日〕 (191)

转发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批准印制广东省使用林地补偿费专用收据的通知〔深税联发（1994）28号，1994年10月31日〕 (203)

关于启用水电代销管理服务专用发票的通知〔深税联发（1994）31号，1994年10月31日〕 (206)

转发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问题的通知〔深税联发（1994）33号，1994年10月31日〕 (212)

关于延长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期限的通知〔深税联发（1994）109号，1994年12月27日〕	
.....	(218)

第八部分 会计处理

关于转发财政部《企业执行现行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深税联发（1994）23号，1994年10月25日〕	
.....	(222)

关于转发财政部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深税发（1994）534号，1994年9月10日〕	
.....	(226)

第九部分 涉外税收协定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毛两地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深税发（1994）519号，1994年9月4日〕	
.....	(238)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韩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深税联发（1994）32号，1994年10月30日〕	
.....	(266)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同马耳他、韩国、印度相

互免征海运业务有关税收的通知〔深税联发（1994）93号，1994年12月9日〕 (267)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我国和印度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通知〔深税联发（1994）95号，1994年12月13日〕 (269)

第一部分

流 转 税

一、综合规定

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 企业征税问题的通知

深税发〔1994〕457号

各分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94)财预字第55号文件精神,对民政部门、街道、乡镇举办的社会福利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福利企业)和学校办企业征收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问题明确如下:

一、福利企业和学校办企业从1994年起,均应按规定依法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二、福利企业和学校办企业原享受的流转税优惠政策在一定期限内仍然保留,由税务机关实行先征税后返还的办法。对福利企业和校办企业生产销售属征收消费税的产品,不得减免消费税、增值税(不包括特区内地产地销产品)。

三、先征后返还的手续是:福利企业和学校办企业,在规定的纳期内如实申报,填开税票解缴入库。然后,由企业向所属税务分局提出退税申请,并附原始纳税凭证及复印件(纳税凭证复印件由税务分局留存),经分局审核后,报市税务局核准批复。由分局按预算级次分别开具

“收入退还书”，经国库部门审核无误后，按退税税种的预算级次分别从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中退付。分局按月统计上报实际返还缴税情况。

四、退税的预算科目。1、在“增值税”“款”中增设第4项“一般产品退增值税”、第5项“校办、福利企业一般产品退增值税”、第6项“进口产品退增值税”三个“项”级科目。凡符合市局规定的增值税退税项目，属于校办、福利企业的退税按税种适用“增值税”的第5项科目。2、在“营业税”“款”中增设第4项“营业税退税”和第5项“校办、福利企业营业税退税”两个“项”级科目。凡符合市局规定的营业税退税项目，属于校办、福利企业的退税适用第5项科目。

五、税收会、统报表的反映。上述各项退税科目反映的数额均应纳入各级金库的收入月报之中。在上级税务局尚未制定具体编报格式之前，可在“税收各项提退明细月报表”中增值税、营业税退税项目的“其他退税”栏中反映。待上级税务局制定出具体的编报格式之后，市局将及时布置发文。

六、税务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要对福利企业和校办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凡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福利企业和挂靠学校管理的假学校办企业，一律不得享受税收优惠照顾。

凡以前发文与本文有抵触的，均以本文为准。

一九九四年八月一日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学校办企业 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深税发〔1994〕488 号

各分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4〕156 号《关于学校办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如属特区范围地产地销的产品，可以免征增值税，请一并执行。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七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学校办企业 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4〕1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了支持学校办企业（以下简称校办企业）的发展，鼓励学生勤工俭学，改善教学条件，现对校办企业征收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校办企业的范围是：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由教育部门所属的普教性学校举办的校办企业，不包括私人办职工学校和各类成人学校（电大、夜大、业大、企业举办的职工学校等）举办的校办企业。

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以后新办校办企业经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主管税务机关严格审查批准，也可按本通知享受税收优惠。

二、享受税收优惠的校办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

- 1、必须是学校出资自办的；
- 2、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
- 3、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

三、校办企业优惠政策的内容：

1、校办企业生产的应税货物，凡用于本校教学科研方面的，免征增值税。

2、小学校办企业对外销售的增值税应税货物如发生亏损，在一九九五年底以前可给予部分或全部退还已征增值税的照顾。具体比例的掌握以不亏损为限。返还办法是：企业应按规定先纳税，全年经营发生亏损的，年底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审批退还部分或全部已缴纳的增值税。

3、校办企业凡为本校教学、科研服务所提供的应税劳务（“服务业”税目中的旅店业、饮食业和“娱乐业”税目除外），可免征营业税；不是为本校教学、科研服务的，